

湖北五峰后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关于五峰镇长坡村流转林地 生态补偿有关问题的复函

五峰镇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《关于协助解决五峰镇长坡村流转林地生态补偿有关问题的函》收悉。2023年3月4日，贵单位组织我局会同五峰县林业局对长坡村集体流转的林地，与国有林边界进行了现场指界确认，长坡村3家农户（田玉萍、陈锦海、袁云锋）流转的集体林地确与国有林矢量数据边界存在交叉重叠；另2家农户（周林锋、杜平）流转的集体林地边界未进行现场指界确认。我局本着“尊重历史、不与群众争利”的原则，根据贵单位建议，经“三重一大”会议研究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一是在国有林矢量数据边界未更正前，我局按照“为民解困、为民解忧，不与群众争利”的原则，对已经完成指界确认的3家农户林地，以贵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实地测绘结果为依据，按照国有国家级公益林政策，以林权人为护林人，将该交叉重叠区域2019-2023年全额管护费用（1101亩，共5年计55050元，标准10元/亩）以生态补偿的形式，拨付到五峰镇财政所，由贵单位统筹均衡落实到户，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，其资金在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省级补助中列支。以后逐年拨付到位，直至国有林矢

量数据边界更正后，重新确定生态补偿兑现主体为止。对还未完成指界确认的2家农户，由贵单位组织我局、五峰县林业局以及长坡村委会组成专班，对国有林和长坡村集体林流转界线进行现场勘验。待完成指界确认，权属明确后，经我局“三重一大”会议研究后，按要求落实。

二是在国有林矢量数据边界未更正前，贵单位应按照《湖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协助保护和管理好交叉重叠区的生态公益林。

三是贵单位会同我局、五峰县林业局，积极向国家、省、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报，更正交叉重叠区国有林矢量数据边界。

特此函复。



湖北五峰后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2023年10月25日